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王能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函》(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15】第 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及回复

问题1:

王能光先生其目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你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神码控股旗下的IT分销业务将实现借壳上市。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复核王能光的任职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回复:

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待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转变为自然人郭为。郭为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6%;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10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19%。而由王能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5,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其控股股东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861.HK),持有神州信息44%的股份;郭为先生间接持有神州信息6.53%的股份,不为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以下是郭为先生对神州信息的持股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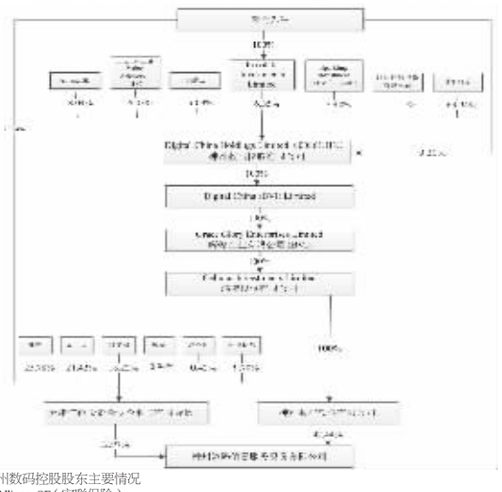

1、神州数码控股股东主要情况

(1)Allianz SE(安联保险)

Allianz SE(安联保险)是一家德国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总部设在慕尼黑,以保险为其核心业务。Allianz SE主要业务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亚太地区。Allianz SE通过其间接控制的RCM Asia Pacific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等4家公司持有神码控股8.04%股份。

(2)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LLC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LLC(以下简称“IVA”)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专门为机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高净值投资者及金融中介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同时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投资顾问。

(3)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郭为先生为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KIL”)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KIL的董事,同时,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执行董事。

(4)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SIBL”)是SAIF Partners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则由阎焱先生通过SAIF III GP Capital Ltd.间接控制,阎焱先生是SIBL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阎焱先生担任神州数码非执行董事。

(5)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成立于1984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控股主营业务为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主要投资于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及化工与新能源等六大领域。

(6)丁鹏云

经了解,丁鹏云为财务投资者且不在神码控股任职。

2、郭为先生在各公司任职情况

(1)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郭为先生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辉煌企业有限公司

郭为先生在辉煌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郭为先生在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4)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股东周一兵为GP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为LP,所以郭为先生不是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5)郭为先生在鸿健投资有限公司及Digital China(BVI) Limited 均无任职。

故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王能光先生不属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其任职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问题2:

王能光先生其出生年月为1958年3月,目前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执行董事职务,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上市公司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

回复:

王能光先生目前虽同时担任20余家公司的董事,但其中只有神州信息一家为上市公司,王能光先生在神州信息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完全有精力和能力胜任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重组完成后,董事会需进行改选,届时王能光先生的任职情况也将进行变更。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王能光先生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王能光先生不存在《独董意见》及《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的独立性缺陷。

因此,本公司认为王能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请关注事项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12月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刊登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2015年12月4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泰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联系人:孙德志、许智

Email:coolsunsun@163.com;xuzhicd@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 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 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猪瘟疫苗联合研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猪瘟疫苗联合研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根据监管要求,现就《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联合研制协议书》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生物")、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三方在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以下简称"疫苗")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疫苗的研究和联合申报新兽药证书。

合作三方共同开发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权益归三方按比例共有,其中海隆生物享有研发成果和权益的比例为44%。本项目研究成果向其他单位转让或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均需海隆生物、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书面同意,若前述转让或处分产生收益的,转让或处分所得的收益由三方按比例享有,其中海隆生物享有44%。合作三方若生产疫苗,生产方须按上述技术转让收益分配比例,向不生产方支付权益费和技术转让费用。

协议约定三方职责如下:海隆生物负责疫苗蛋白载体的构建、抗原制备与鉴定,产品检验用试剂盒的研究与制备;蛋白表达纯化系统的建立,疫苗生产工艺研究。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疫苗研发工作方案起草、制定;完成动物实验的检验、检测;组织疫苗的安全性与效力评价,确定检验检测方法。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疫苗实验所需实验动物和相关实验设施,并按计划方案完成动物实验,参与完成疫苗的部分安全性和免疫效力试验,完成疫苗的生产工艺研究和产品的中试生产以及临床实验。合作三方合作共同起草完善《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和《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在18个月内完成各自承担的相关工作,若因非技术原因延误6个月以上的,合同自然终止,不追返各自投入。约定疫苗联合申报期限为两年。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145)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sc108.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回购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2,770万股股票,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送转增的股份1,939万股,总计4,709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18,553,72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8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2014年度考核为D或E,公司决定对股权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222人调整为211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843.60万份调整至3628.9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22人调整为203人,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960.90万份调整至851.54万份。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2014年度绩效考核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6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5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飞机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公司总裁带领之下与空客公司经艰苦谈判,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飞机购买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同意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 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空客公司将于2019年至2023年向本公司交付上述飞机。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6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公司的运力规划,同意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 NEO系列飞机,其中包括45架空客A320 NEO飞机及15架A321 NEO飞机。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飞机购买协议以及融资贷款文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2、遵照上述决议,本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与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同意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 NEO系列飞机, 其中包括45架空客A320 NEO飞机及15架A321 NEO飞机。根据购买协议,上述飞机的交付时间为2019年至2023年。

二、交易方介绍

空客公司为世界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就本公司董事会所知,空客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方,空客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与空客公司就购买60架空客A320 NEO系列飞机签订购买协议, 其中包括45架空客A320 NEO飞机及15架A321 NEO飞机。

根据该协议,空客公司将于2019年至2023年向本公司全部交付上述飞机。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的价格。根据空客公司近期公开市场平均报价(以下简称"目录价"),每架A320 NEO飞机的目录价格为1亿美元,每架A321NEO飞机的目录价格为1.2亿美元。据此,前述60架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63亿美元。

实际交易中,空客公司以贷项备忘录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该贷项备忘录是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的,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支付空客飞机的最后缴付款项,或者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前述飞机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本公司认为,本次飞机交易中本公司得到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与以往购买空客飞机所获得价格优惠相当,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所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不考虑本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其他原因而对机队做出的调整,预计购买60架空客A320 NEO系列飞机将有效提升本公司运力水平,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座位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运力增长约158%。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机队规划,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支付宝合作开展电子发票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城市服务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合作开展【城市服务】业务达成协议,现就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披露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城市服务"为乙方支付宝钱包客户端内为用户提供的便民服务,甲方为乙方用户提供通过客户端进行电子发票的查询、业务预约等业务。

(二)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系统开发工作,并实现与乙方系统的对接;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与乙方联合开展营销活动。

2、甲方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负责系统的稳定性,确保电子发票及时准确地查验。

(三)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向使用支付宝钱包客户端的乙方用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城市服务。

2、乙方承诺对城市服务开通后的推广宣传配给相关的推广资源,具体内容、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本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二、此次合作对电子发票业务的影响

此次双方开展"城市服务"电子发票项目合作,其目的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电子发票查询服务,扩大电子发票业务的使用范围,因此,此次合作对于瑞宏网电子发票业务的推广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此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未涉及服务收费事宜, 因此上述合作项目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上接B58版)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镫、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而来。

根据《关于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转型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90013。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核准,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8,902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1,672,116,147.63元,折合基金份额1,672,116,147.63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1年4月20日获书面确认,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14年4月21日,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按《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后,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趋势,考虑国际行业联动关系,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周期、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方式,通过剖析行业特征指标、行业竞争结构、行业盈利模式、行业景气度等综合判断行业投资价值,确定和动态调整各行业投资比例。

(2)个股选择

本基金认为在经济发展中会出现具有公司治理、管理、技术等持续竞争优势特征企业,这些企业能够充分自如应对市场竞争,并能获取持续优秀业绩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特征企业,以获得超额回报。

① 建立初选股票库

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首先剔除存在重大违规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于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深入分析,评估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发展能力,建立初选股票库。

② 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在初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竞争优势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

A. 公司治理竞争优势

公司治理的完善、有效、合理程度直接影响着投资者的利益保护程度,也是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性因素。一个处于无效或软弱公司治理机制下的企业对于投资者而言意味着巨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于治理透明、制衡、高效、具有良好激励约束机制、重视并愿意增加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具有持续公司治理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给予重点关注。

B. 管理竞争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日趋一体化、竞争日益残酷的形势下,公司管理水平如何不仅影响着公司内部运作效率的高低,而对于公司能否在外部激烈竞争下生存、发展壮大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持续管理优势的上市公司不仅能有效开拓市场、控制成本、节约费用,而且能在经济环境恶化的情势下,形成紧密的凝聚力,团结一致,为公司持续创造优秀业绩。

C. 技术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技术竞争优势, 不仅是看公司现阶段是否拥有领先的不可复制或者难以复制或者短期难以追赶的技术优势、拥有的现代技术设施和软件的数量,更要看公司是否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创新人才和公司是否重视并拥有自主创新机制等使公司能够保持持续技术竞争优势的根本性因素。

D. 品牌竞争优势

品牌竞争优势具有不可替代的差异化能力,是企业所独具的优势,是竞争对手不易甚至是无法模仿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拥有高知名度和忠诚度,构建较高的竞争壁垒,具有获取超额利润的品牌溢价能力,具有使企业能够产生持续赢利的能力。

E. 两端竞争优势

在自然资源供应和争夺日益紧张以及“终端为王”的商业环境下,企业能否在生产资料和最终客户的产业链两端上,拥有持续竞争优势显得非常重要。在自然资源的开采、提炼、加工等方面具有垄断竞争优势的企业,会在自然资源的长期性价格上涨趋势中受益,享受超额回报。企业通过拥有众多销售网点或者对于广大销售渠道具有较强持续控制和影响力,无疑在最终客户资源的争夺上占据持续竞争优势,非常有利于快速便捷的把企业产品或服务推广给最终客户,最终形成企业的持续高额利润。

③ 建立股票投资组合

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最终进入股票投资组合中,还需要经过安全边际、流动性等考核。安全边际是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或实质价值与证券市场价格的顺差,即内在价值与证券市场价格相比被低估的程度或幅度。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等因素,选择具体适用的估值方法对于上市进行估值。本基金将进入备选库的上市公司按照安全边际和流动性进行排序,选择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和高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进入股票投资组合。

④ 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股票投资组合建立后,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经济发展、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估值水平等变化,适时调整,以不断优化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价价管理、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利用未来推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强收益,规避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比例区间为60%-95%,